

依據109年11月04日
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9學年度

【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員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查 詢 電 話：(03) 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03) 8900121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exam.ndh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日 期：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9年12月08日(二) **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暨線上
上傳備審資料日期：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9年12月08日(二) **下午4時止**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09日(一)起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3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放榜	110年01月04日(一)下午5時前
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0年01月04日(一)下午5時起
正取生驗證、報到	110年01月18日(一)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0年01月25日(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0年02月22日(一)下午5時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
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及費用.....	1
參、備審資料.....	3
肆、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3
伍、放榜.....	4
陸、成績複查.....	4
柒、驗證、報到.....	4
捌、註冊入學.....	5
玖、考生申訴及其他.....	6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6
⊙招生系所班組、名額及備審資料.....	7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9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2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0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件一】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24
【附件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5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26
【附件四】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27
【附件五】考生申訴表.....	28

壹、報考資格

一、本專案計畫第二梯次招生受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在境外地區各高中或各大學之學士班**就學之中國民國國籍學生**，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四年級就讀，錄取生須於110年2月入學。

※ 境外地區係指於教育部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公告(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者。

※ 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獲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不適用第二梯次專案計畫。

二、學歷：

- (一) 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
- (二)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經錄取入學後依其修業累計學期編入適當年級。
- (三) 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四)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附件一)；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年級**。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四))。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9年12月08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自行留存備查)。
- (四)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錄取及註冊相關資料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4時止。

六、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4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1,000元整。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二)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備審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年級，請務必謹慎考量。**

(五)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109年12月08日(二)前，檢具簡章『附件三、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03-8906142確認)。

(六) 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一) 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109年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4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參、備審資料』所列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網頁。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

2.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班組、年級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6. 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9年12月08日(二)下午4時止)，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7. 本項考試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
8.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參、備審資料

以下資料請存成 PDF 檔，並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下午 4 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就讀境外各高中、各大學學士班之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

(二)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五、自傳。

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肆、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總名額為上限，各系所班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年01月04日（一）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110年01月11日（一）前（含當日）。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exam@gms.ndhu.edu.tw。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簡章附件五、考生申訴表』，於申請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柒、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二、正取生應於110年01月18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一）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1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1份：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 1 份：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10年01月25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六、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七、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02月22日(一)下午5時(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八、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九、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十一、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依規定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手續，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需辦理休學，請洽本校註冊組。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本次招收之

- 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另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甄選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0年02月初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七、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112~6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八、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212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九、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tui.ndhu.edu.tw/bin/home.php>）。

玖、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五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所班組、名額及備審資料

※各系所班學分抵免、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班組修業相關規定。

一、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51 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https://am.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https://am.ndhu.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http://phys.ndhu.edu.tw/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http://phys.ndhu.edu.tw/
化學系	https://chem.ndhu.edu.tw/
生命科學系	http://ndhuls.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http://www.csie.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全英語授課)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s://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https://oe.ndh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https://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ndh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https://ib.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fin.ndhu.edu.tw/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https://msf.ndhu.edu.tw/
華文文學系	https://sili.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https://chinese.ndh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https://dengl.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https://ts.ndhu.edu.tw/
歷史學系	https://dhist.ndhu.edu.tw/
經濟學系	https://econ.ndhu.edu.tw/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https://cp.ndhu.edu.tw/
社會學系	https://spa.ndh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https://pa.ndhu.edu.tw/
法律學系	https://ifel.ndhu.edu.tw/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https://dehpd.ndh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https://pe.ndhu.edu.tw/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https://erc.ndhu.edu.tw/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https://lci.ndhu.edu.tw/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https://didsw.ndhu.edu.tw/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sw.ndhu.edu.tw/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pa.ndhu.edu.tw/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https://ces.ndhu.edu.tw/
音樂學系	https://music.nd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s://artech.ndhu.edu.tw/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https://artci.ndhu.edu.tw/

二、應繳交之備審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請存成 PDF 檔，並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下午 4 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

考試方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證正、反面。2. 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3. 學歷證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讀境外各高中、各大學學士班之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 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入學時須繳驗正本)。5. 自傳。6.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貳、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級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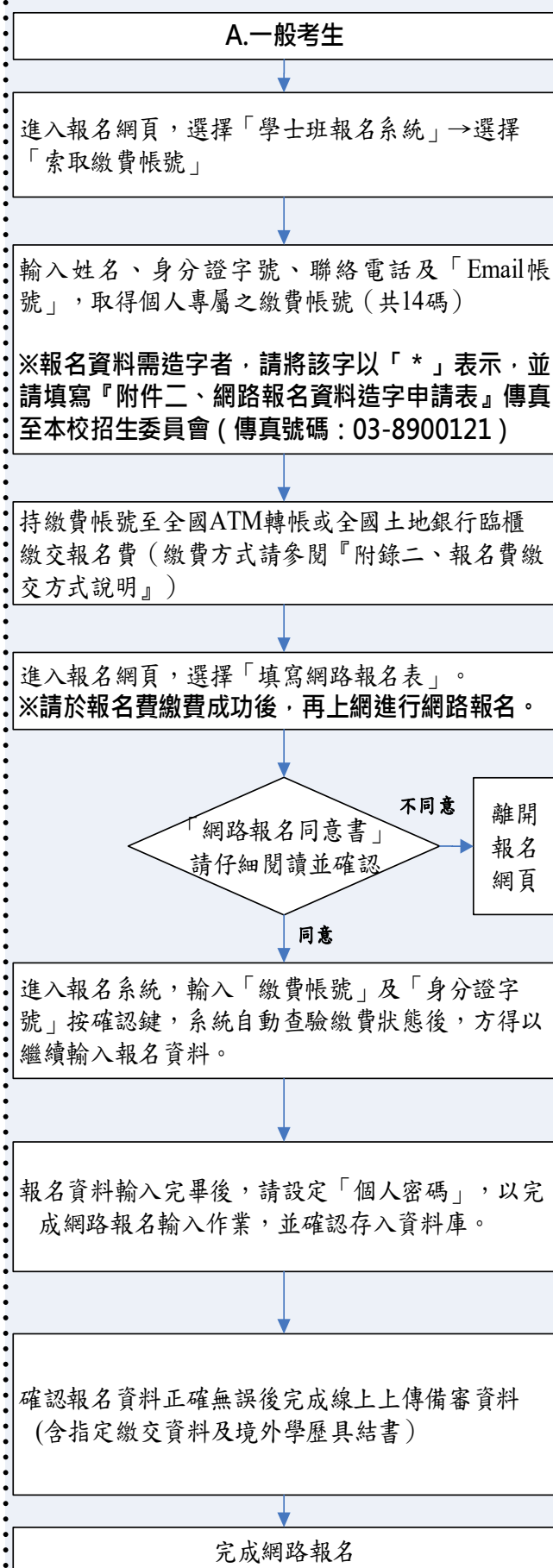
七、線上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境外學歷切結書，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註：報名系統於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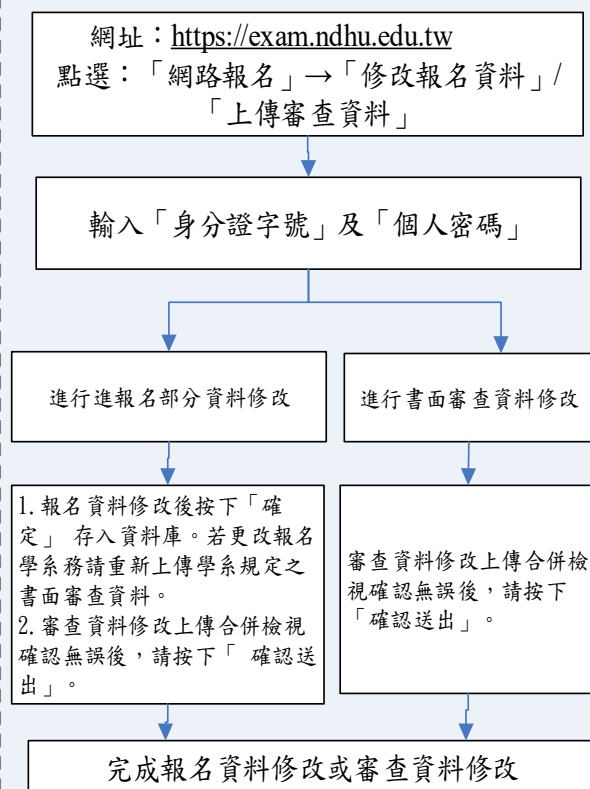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二) 修改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流程圖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 (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錄取榜單。
2.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3. 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二、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傳真號碼：(03) 8900121)，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班組、年級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 (如住家、網咖等) 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四））

1.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2.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3. 報名費：1,000元
4. 存款人：考生姓名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請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臺灣土地銀行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LAND BANK OF TAIWAN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存摺類存款憑條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DEPOSIT SLIP																		
帳號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A/C NO.	5	0	3	4	-	-	-	-	-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AMOUNT										\$	1	0	0	0	-	-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Remark					報名費：1,000元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

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報考之系所班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畢業校 (肄)業學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肄業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年__月__日</p>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之系所班組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p>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例如：</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姓名：王瀨明</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 意 事 項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9年12月01日至12月08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900121）。</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之系所 班 組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14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請 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全、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請以 傳真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03) 8906142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09年12月08日(二) 。 ※退費以 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附件四】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LAND BANK OF TAIWAN

DEPOSIT SLIP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LAND BANK OF TAIWAN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12月01日(二)上午9時起至12月08日(二)下午3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繳費金額為1,000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09年12月08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
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之 系 所 班 組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0 年 01 月 11 日（一）前（含當日）填寫本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受理信箱：exam@gms.ndh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申訴者簽名：